

连城县人民政府文件

连政综〔2024〕62号

连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宣和镇科南村等 4个村村庄规划修编的批复

宣和镇、朋口镇人民政府：

你们《关于开展科南村村庄规划修编的请示》（宣政〔2024〕19号）和《关于开展朋东村、朋兴村、朋城村村庄规划修编的请示》（朋政〔2024〕35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宣和镇科南村和朋口镇朋东村、朋兴村、朋城村村庄规划修编申请。

二、请你们要严格按照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〉办法》要求进行修编，切实保障乡村建设用地需求，严

禁违反规划、未批先建等行为。

三、县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宣和镇科南村，朋口镇朋东村、朋兴村、朋城村村庄规划调整修编工作的监督和指导。

连城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5 月 16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县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农业农村局。

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。

连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5 月 16 日印发
